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做好 2019 年上半年论文检测 及双盲匿名送审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导师、各类研究生及相关人员：

为做好 2019 年上半年论文检测及双盲匿名送审相关工作，根据《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匿名评审规定》（校办〔2017〕6 号）和《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及处理办法》（校办〔2019〕12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检测

（一）检测对象 2019 年上半年所有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二）材料要求

1.检测的学位论文内容为正文和文献综述，不含封面、论文质量承诺书、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目录、中英文摘要、参考文献、附录、致谢、个人简历等，word 格式，单个文档，以“姓名+学号+论文题目”方式命名。如：张三 201001001 肾炎的中医研究。

2.《福建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导师审核表》，经导师审核签字后，制成 PDF 格式，以“学号+姓名”方式命名

3. 学位论文须经预答辩通过、修改后导师审核同意方可提交检测。

（三）检测程序

1.学位申请人将上述 2 种材料送交到学科学位委员会。

2.各学科学位委员会汇总后，于4月2日前将电子版论文和汇总表交到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后，将结果反馈各学科学位委员会。

（四）检测结果处理

1. 文字总复制比 $\leq 20\%$ 的，视为检测合格。

2. 文字复制比 $> 20\%$ 且 $\leq 40\%$ 的，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修改后，进行二次检测。二次检测文字总复制比合格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二次检测文字总复制比仍不合格，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延期半年参加学位申请工作。

3. 文字总复制比 $> 40\%$ 的，视为检测不合格，直接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至少3位专家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学位课题原始资料进行学术不端行为审核：如确实存在学术不端的，按《福建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如不存在学术不端的，延期半年参加学位申请工作；

4.学位申请人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为福建中医药大学发表的学术成果，不计入文字总复制比。

二、论文送审

（一）盲审的对象及方式

1.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

（1）相关规定指定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

（2）首次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 $> 20\%$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3）首次检测的总文字复制比 $\leq 20\%$ 学历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参加随机抽查，随机抽查由研究生院组织，各学科委员会共同参与，抽查比例不低于当次各学科学研究生申请学位人数的20%。

除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外的其余学位论文。

（二）送审论文要求

1.论文制作要求

仅需封面、目录、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综述、附录；不能出现学校名称、导师和作者姓名，以及其他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内容。

2.送审份数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3 份，硕士学位论文送审 2 份。

（三）送审材料提交

1.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

（1）硕士学位论文

1)《论文盲审确认表》纸质一式一份；

2) 纸质版论文一式两份。A4 纸张打印，除封面、目录和图片单面打印外，其他部分双面打印。图和表可用彩色打印，论文封面用 A4 纸制作，格式见《盲审论文封面格式》。

（2）博士学位论文

1)《论文盲审确认表》纸质一式一份；

2) 学位论文原文（电子版 PDF 格式，按上述要求制作）；论文封面格式见《盲审论文封面格式》。并以“姓名+学号”方式命名；

3) 福建中医药大学网上平台送审博士学位论文汇总表（附件 1，EXCEL 格式）；

4) 福建中医药大学网上平台送审博士学位论文汇总数据表（附件 2，EXCEL 格式）；

5) 博士学位论文创新点（附件 3，PDF 格式）

2.由学科学位委员会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由各学科学位委员会

另行通知。

（四）盲审程序及结果处理

盲审程序及结果处理按相关规定执行。盲审意见书应及时反馈给研究生及导师，同时做好评阅专家的个人信息保密工作。由学科学位委员会负责送审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原件须收齐交研究生院归档。

三、其他说明

（一）由研究生院组织各学科学位委员会随机抽查学位论文时间另行通知。

（二）论文评审费用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相关表格可到研究生院网页下载中心下载。

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591-22861219，电子邮箱：
angle4986@fjtcu.edu.cn。

附件：1.福建中医药大学网上平台送审博士学位论文汇总表
2.福建中医药大学网上平台送审博士学位论文汇总数据表
3. 博士学位论文创新点

